



銀婚

文 / 小剛

一 那年頭我們結婚不興拍照、戴戒指。當時我能叫一輛“紅旗”牌小轎車去接新娘，算是很不錯的了。但多少年之後，我發現太太梅影開始羨慕起別人拍的婚紗照，也越來越愛看婚禮中新郎將婚戒戴在新娘無名指上的那一幕。所以“銀婚”也意味著，我欠了梅影足足25年的“債”，已到了該還的時候了。

有老牧師提議，在教會舉行一個“派對”，讓我們分享一路走來的婚姻經歷。梅影說這太張揚，我心裡倒十分平安。一來可以藉此為大家做點什麼好吃的，熱鬧熱鬧；二來也作為我們在慶祝銀婚時，對上帝的感恩；再有一個竊喜，是可以當眾還債，將早已預備好的鑽石戒指，當著大家的面戴到她的手指上。

另外，我還有一個“奢望”，就是盼望梅影也能當眾給我一個親吻。不只是“回報”，乃是要幫她突破“心理障礙”——我怕她這一輩子就是到了金婚，還會嫌我的嘴親吻過別的女孩。我常笑說，連耶穌都赦免我了，你怎麼還都不赦免？

二 1992年感恩節，我帶著十歲的兒子，來到美國，與分別七個月的妻子相聚。在機場，梅影見到我們，非但沒有什麼親熱的表示，反倒一把拉過尚不懂事的兒子悄悄問：“媽媽不在家的時候，有沒有什麼阿姨來過？”我就在他們的身後，聽到卻無言以對，因為即使回答，也是無力的。

那時我們的婚姻正面對著極大的試探和困惑。一是冷漠，維繫家庭的已不是什麼崇高的愛情，而是最後一點可憐的責任；二是沒有安全感。我對太太的告白是：“你若對我好，我也對你好；你若對我不好，那我也……”

那時在我的親朋好友中，許多人因“七年之癢”（疲倦，無奈，不滿，逃避，想尋求某些突破），而婚姻觸礁的幾近半數。有要好的朋友

說，他幾個戲劇創作系的同學，結婚沒幾年，幾乎都有了外遇。那時他剛結婚，心中難免有一分的驚恐：外遇是不是婚姻中，一個合乎情理的補償？

海外的情況，似乎也好不到哪裡。那天開車到機場幫著來接我們的兩位朋友，國內就是同學，在美國，兩家的太太又在一個實驗室工作。但戲劇性的發展是，後來其中的一個太太，愛上了另一家的丈夫。結果兩個家都散了，遠走高飛。有好事者統計，梅影所在的這所學校，有14對從中國某省醫學院出來進修的夫妻，沒兩年就有八對散夥了。

我不敢奢望白頭到老了。既然親朋好友的婚姻都不怎麼樣，我們會有更好的結局嗎？

三 我以前一直覺得，婚姻中有太多的“荒謬”。一是“偶然”——連人的生命都那麼偶然，更不用說婚姻了；二是“荒謬”——一紙婚約，卻把兩個陌生人拴在了一個屋簷下；三是“滑稽”——婚姻猶如圍城，外面的想進去，裡面的想出來。

我感覺不到婚姻有什麼神聖感。有時我會想，為什麼婚姻在親情關係中最為脆弱？答案是，因為其中沒有“血緣”。我想這話是真的，因為媽不可挑，但太太可以再選。

直到我信了上帝，在聖經中看到人類第一首婚姻的讚歌，就是亞當在上帝面前，開聲稱呼太太夏娃為“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”。原來在上帝的眼裡，婚姻關係就是“骨肉關係”，“骨肉”當然勝於“血緣”！耶穌講得更直接，夫妻是神“配合”的，是“一体”的，人不能分開。這樣看來，婚姻之所以“神聖”，不是因為人的海誓山盟，乃是因為神聖的上帝對婚姻的重視和祝福。

有一天我問孩子：“媽媽是誰？”孩子不明白我這老爸在說些什麼。我鄭重地告訴孩子：“媽媽是爸爸在茫茫的人海中，找尋回來的一根肋骨。”

我對“婚姻”的重新解讀，竟然讓我的孩子蒙受到極大的祝福。兩年前他結婚了，而且在那年的“情人節”，他來信說：“感謝你們彼此相愛，讓我知道如何去愛我的妻子。”

四 我曾拜讀弗洛伊德，他說女人天生有“受虐”的傾向，不能太過尊重，視太太為皇后，那是“倒錯”的。記得就是從那以後，我對太太梅影就少了一分憐惜，表現更為強悍，“你走，我不會攔你”。

那時我又深受一些人類行為學家的著作影響，接受人只是“裸猿”（無毛、裸露的猿猴）的說法。於是我看男女間的“動物”性，常常甚

於其它。我開始把夫妻間的關係視為一場角力，一心只想最後征服對方。“墨索里尼，總是有理”，太太就把我與法西斯看齊。

信了上帝之後，我知道了，人是按神榮耀的形象造的。神從來沒把人看為動物。是人說自己出自猿猴。人既與猿猴同宗同源，那婚姻中除了性、佔有和繁衍外，還會有什麼神聖可言？

那年在《海外校園》編輯部，我碰上了國內來的幾位婚姻法考察小組成員，包括了民政部和婦聯的官員。談笑間我對他們說：“今天即使把一部《婚姻法》寫得滴水不漏，你們的兒子、孫子照樣可能吵著鬧離婚。那時，你們可以對他們說，信耶穌才管用……”

日前看到新聞報導，根據全國婦聯的調查統計，在去年中國離婚案例中，80年代出生的竟佔了一半。那就是說，如今離婚的，多是20來歲、結婚不久的。我想過去還有所謂“七年之癢”，現在已快到七月或七天之癢了。

五 婚姻的基礎到底是什麼？當然不是一個男人再加一個女人就夠了，當然還得要加上“愛情”。早有人說過，“沒有愛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”。所以，愛情是婚姻的基礎，一直被當作真理。

我覺得，“愛情說”不完全，也不真實。“愛情至上”，聽聽是好，但“愛情”的基礎又是什麼呢？是相貌、脾性、喜好、金錢、才能、權利？……如果承認婚姻中的愛情，正是諸多的因素決定的，那麼，這些因素其實都是相對的，游離的，不確定的。所以，建立在所謂愛情之上的婚姻，才會如此的脆弱。

婚姻的基礎到底是什麼？我看婚姻的基礎，除了一男一女，除了夫妻間的愛情，還得要加上“上帝的恩典”。

六 我和梅影信而受洗，在我們的婚姻中引進了一個新的關係——耶穌在我和梅影之間，形成一個“三角”。誰都知道三角具有穩定性，耶穌就在我們頭上，我們說不上愛耶穌，但只要還敬畏耶穌，我們的婚姻就有安全和盼望。

我們每晚一起禱告，也不常吵架，學習“含怒不到日落”。我們每一天都在經歷、体認聖經中的真理，“共用骨肉之情，同承生命之恩”（參《創世記》2：23；《彼得前書》3：7）。這不僅是我們對自己婚姻的期許，也成為我們祝福別人婚姻時常用的話。

我和梅影開始重談“戀愛”，每晚手牽手，盡情享受加州的月光。牽著、牽著，上帝讓我們“計劃外”生育，梅影就在近半百的年紀，懷上了小兒“天雨”——我起這名字，取意為“恩雨沛降”。

同樣奇妙的是，梅影竟然“枯木逢春”，頭髮變得烏黑，皮膚出現光澤，奶水多得小孩吃不完。如今天雨已八歲了，和哥哥整整差了15歲半。有時想想，上帝真是給我們開了一個莫大的玩笑，或者說給了我們一個莫大的祝福，在我們早已老邁的肉體上，留下一個恩典的印記。

七 聖經竟然說人類婚姻中丈夫和妻子的關係，是耶穌和教會關係的翻版（《以弗所書》5：31-32），這隱含了上帝對他所設計的人類婚姻多少的愛憐和期望！作丈夫的當然要愛妻子，如同聖經說的，能為她“捨命”。這不是指能在衝動之下為妻子死，而是甘願天天捨己。上帝對我們男人說：太太是“軟弱的器皿”，你要敬重她，這樣你的禱告才蒙我垂聽。

記得那次是在一個“夫妻恩愛營”，每個與會者，都得給自己的配偶寫一封“情書”，不管你老夫老妻，老到掉牙。我在情書裡對梅影說，“若還有下輩子，我仍要娶你為妻子”。

那時梅影還懷著天雨，挺著大肚子，聽得夠肉麻的。我是“愛裡沒有恐懼”，不怕她說“我才不嫁你呢”。當年我是學了點烹調手藝才闖蕩美國的，這些年我對烹調愈來愈有心得，在家自然是“買汰燒”全包。梅影的大姐來美國小住，說我太寵她了，我說我是把她當半個女兒在養。這，也算我愛她的一種表達方式吧。

聖經要丈夫為妻子捨命的同時，也要妻子“順服”丈夫。我看梅影她這一點做得還不算難。這些年我倆都奉獻傳道，她對我說“要苦，苦在一起”，所以現在整天與我在一起也不敢說“膩”。

我常聽到她在人前重複我講的話，以自己的老公為榮。我站講台時，看她的眼睛總是睜得大大的，哪怕講道的內容她早已熟悉。“愛心午餐”或“愛心晚餐”時，我倆服事的絕活，是我的炒菜和她的點心。我是廚師出身的牧師，會做菜是當然的，但現在也有人在抬舉她，說她可以開一家“梅夫人點心店”。

那天的聚會，我終於把那一枚鑽石戒指戴到了梅影的手指上，梅影也趁勢給了我一個親吻。當我道出了個中秘密時，大家真是樂開了懷。我們銀婚的派對在老牧師的祝福中結束，我想我的債快還清了——除了還要拍一套“老夫老妻”的銀婚照。

作者來自上海，現在美國德州牧會。

（原載“海外校園”2008年6期〈總第八十九期〉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）